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七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6月27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請假）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鈐（請假）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請假）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張主任榮貴（請假）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林總幹事淑娟（黃順明代）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七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七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1.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2. 本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林逢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依得票高低順序，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進財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7年6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3242號函及最高法院97年3月20日97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1120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臺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林逢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112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7年3月20日97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7年6月11日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3242 號函知本會，林員擔任臺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林員原當選之臺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7年 3 月20日）起生效。

四、查臺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數 11 名，應當選名額 8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陳進財得票數 4,671 張，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由陳進財遞補為臺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五、上開臺灣省臺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陳進財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7）年 6 月 18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及臺南縣政府、臺南縣議會及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有關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應如何處理？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96年11月 7 日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其所餘缺額，依前條規定辦理。」，96年11月 7 日修正

後將該條文予以刪除，其立法說明略以：「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有關當選人就職前及就職後，具有外國國籍者之處理，該法第20條均有明文規定，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故現行有關民選公職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如何處理，應回歸國籍法予以規範，謹先敘明。

- 二、次查，90年6月20日修正之國籍法，增列第20條第4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對於公職當選人就職前具有外國國籍者，雖亦有規範。惟該法修正理由欄敘明：「…該第4項內容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等相關規定有所衝突，爰於該項增列但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排除民選公職人員之適用」。準此，96年11月7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如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
- 三、報載李慶安委員擔任第4屆至第7屆台北市選區選出之立法委員（88年2月1日迄今）、駐瑞士代表劉寬平擔任第6屆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任職期間仍具有外國國籍。若果，則李委員97年2月1日就職第7屆立法委員，是否兼具外國國籍，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應由立法院查

明處理外，其餘部分，仍應適用96年11月7日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

四、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已於96年11月7日修正刪除，且李慶安擔任第4屆至第6屆立法委員、劉寬平擔任第6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均已屆滿，本會得否就該二人上述任職立法委員期間，是否兼具外國國籍進行查證？又如查證結果屬實，是否應依當時有效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由本會撤銷其當選公告，並將其當選證書予以註銷，敬請 討論。

決議：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第三案：選舉人陳美華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陳美華女士於投票日在樹林市第1660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因認為圈選錯誤，不想投入票匭，便將選舉票撕毀，經提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認定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選舉人簡素川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簡素川女士於投票日在三重市第355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因認為圈選錯誤，不想投入票匭，便將選舉票撕毀，經提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選罷法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選舉人劉慶謨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劉慶謨女士於投票日在新店市第1182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因認為圈選錯誤，不想投入票匱，便將選舉票撕毀，經提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選罷法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選舉人鄭廷妹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鄭廷妹女士於投票日在新店市第1228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因認為蓋錯選舉票，故將領得之選舉票撕毀，經提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選罷法96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選舉人王林碧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王林碧女士於投票日在中和市第 644 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因為蓋圈選章時，圈選章還在選票上未離開，就將選票拉開，所以不小心造成選票中上方一小塊破損，經提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非故意撕毀選票，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當事人非故意撕毀選票，不予處罰。

第八案：選舉人石根樂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石根樂先生於投票日在中和市第 781 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因認為圈選錯誤，不想投入票匭，便將選舉票撕毀，經提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選罷法96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選舉人江王妙子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江王妙子女士於投票日在中和市第 564 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因認為圈選錯誤，不想投入票匭，便將選舉票撕毀，經提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

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選罷法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選舉人夏永寬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82歲選舉人夏永寬先生於投票日在桃園縣龍潭鄉第908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行進至圈票處前將選舉票撕毀，經提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非故意撕毀選票，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當事人非故意撕毀選票，不予處罰。

第十一案：選舉人蔡調治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90歲選舉人蔡調治先生（不識字）於投票日在嘉義縣溪口鄉第 238 投開票所只領乙張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至圈票處圈選後，要將選舉票投入票匭時發現現場有 2 個投票匭，因為不會投票，所以將選舉票撕成 2 張各半，分別投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匭及公民投票匭，經提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依程序轉報本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高齡90歲又不識字，不知撕毀選票要受處罰，按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建議免除其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案：關於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檢陳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該縣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全國性公投第 5、6 案 2 張公投票應如何處理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前以97年 4 月24日屏選四字第 097 1750408 號略以：該縣選舉人楊許令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投，其陪同前往投票之孫女楊淑雅因認知不足，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其祖母領得之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予以撕毀，案經該會監察小組

及委員會決議均認為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而不予裁罰並報請本會鑒核。

二、本會引據法務部95年7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50023442號函釋復該會略以：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50條規定所謂「故意」，乃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行為人之「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至於有無違法性認識，則非所問，貴會以楊君撕毀選票，係誤解主任管理員之解釋，而認定當事人非屬故意之行為，尚有斟酌之餘地，請該會再就該案重新處理報會。

三、該會再以97年6月18日屏四字第0971750523函復本會略以：系爭案選舉人楊許令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爰對其陪同之孫女楊淑雅表示，於此情況下，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後者遂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匱，並如此行之；該會監察小組會議認定後者「雖有撕毀選票之客觀行為，但因並非基於毀損選票之主觀意思而撕毀，而係因為其誤解廢票就是要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匱，故其所為尚欠缺構成要件故意，應非屬故意之行為」，建議委員會不予處罰，委員會爰仍採行其建議，不予處罰。

四、查系爭法條所稱之構成要件「故意」，乃謂行為人對於「撕毀選票」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仍決意要使這個預見之事實發生；或者對於「撕毀選票」預見其發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前經本會97年4月29日中選法字第0973500082號釋復臺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其他所屬選舉委員會在案。本案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認為系爭案當事人之主觀意思為「撕毀『廢』票」之故意，與法條規定「撕毀『選』票」之構成要件故意不符，爰不予以裁罰。惟本案當事人主觀所認識、想像的事實及其欲使該事實發生的意思，即便均係在「撕毀『廢』票」，但當事人主觀所認識、想像的「廢票」是否即非屬「選票」的一種，而得以因認識錯誤而阻卻當事人之構成要件故意，尚非無疑。

五、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十條所定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50條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24條之一行為，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同時依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故本案如認為構成故意，仍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決議：本案已構成故意，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三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帶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次選舉迄至97年4月7日止，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及民眾檢舉案件，計受理電視廣告1個、廣播政論節目3個、電視政論節目13個及電視新聞節目14個。涉嫌違規案件，均函請廣播電視事業陳述意見。
- 二、本案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

- 1、第36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28日。
- 2、第46條第2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3、第50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第二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4、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

- 1、第49條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

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2、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之認定，經本會第37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參考標準如下：

(1) 第3項新聞部分：

甲、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乙、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丙、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2) 第3項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

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三、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4條規定，由本會巡迴監察員邱召集人於97年6月17日召集會議審查。決議如下：

(一) 電視廣告部分：

民視無線臺97年3月22日播送之廣告，就廣告內容整體觀察，尚難認係為候選人宣傳，非屬競選或助選活動，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之規定。

(二) 廣播及電視政論節目部分：

飛碟廣播電臺97年3月13、14、17日及民視新聞臺97年2月24、27、28日、3月3、4、5、7、10、14、16、17、19、20日播送之政論節目，節目型態係邀請學者或媒體工作者等人士參與，該等人士之言論，除因侵害其他候選人或政黨，該候選人或

政黨得予訴究外，要屬言論自由範疇。且其播送節目之方式及節目內容亦與總統選罷法第46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有間，均不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

(三) 電視新聞節目部分：

三立新聞臺97年3月5日及民視新聞臺97年2月28日、3月2、6、9、13、15、16、18、19、20、21日播送之新聞節目，依其節目內容，尚不足以認定該當法定之構成要件，均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6條第2項之規定。

決議：請委員賴浩敏、鄭勝助、紀鎮南、陳銘祥、蔡明華、劉光華、趙叔鍵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預行審查，委員賴浩敏擔任召集人、委員鄭勝助擔任副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20分）。